

《全球水伙伴（GWP）及全球水伙伴组织（GWPO）管理章程修订提案》

2025 年 5 月 22 日 GWP 网络会议
(参考译文)

一、引言

2023 年 11 月，全球水伙伴（GWP）指导委员会与资助和发起伙伴合作，委托开展独立治理审查，以评估组织架构及效能。此次审查由顾问 Judith Sargentini 主导，涵盖与地区水伙伴（RWPs）及全球水伙伴网络其他核心利益相关方的广泛磋商。

2024 年 2 月审查结束后，指导委员会基于建议批准了一系列结构性与组织性改革。2024 年 6 月年度会议上，发起伙伴审议了改革实施方案，建议全球水伙伴推进旨在强化全球水伙伴组织（GWPO）作为稳定、强健政府间组织的改革。核心建议包括：扩大与更多国家的合作、将项目与财务责任分权至地区层面、避免在斯德哥尔摩或其他高收入国家重建集中化管理体系。

2025 年 2 月，为响应治理审查建议并应对快速变化的全球背景（包括发展融资优先级调整及水与气候危机加剧），全球水伙伴指导委员会启动了“水投资全球转型议程（GTA）”。该议程旨在加速气候韧性水投资的规模与速度，以应对新兴经济体参与度提升及合作机遇。

自 2014 年起，全球水伙伴通过支持可融资水与气候项目、增强机构获取气候与发展资金的能力、优化政策与规划框架，直接或间接撬动超 20 亿欧元水相关投资。2020 年以来，全球水伙伴支持 200 余项水政策、法律、机构及融资工具，推动跨部门协调与投资规划。迄今，全球水伙伴已助力 90 余国及 25 个跨境流域实施水领域改革。

“水投资全球转型议程”是全球水伙伴针对治理审查建议提出的全面制度性回应，旨在提升全球水伙伴组织及整个全球水伙伴网络的影响力和效能。作为此次转型的一部分，全球水伙伴组织及其伙伴单位提议更新现行管理章程。

二、全球水伙伴与全球水伙伴组织章程修订程序

全球水伙伴章程的修订受 [《全球水伙伴与全球水伙伴组织章程》](#) 第十七条的规定，其内容如下：

(一) 本章程的任何修订案，需经网络会议以三分之二多数票表决通过，并在该网络会议前后召开的发起伙伴会议上获得全票同意。修订提案须提前四周向全体伙伴及发起伙伴分发。

(2) 根据前款通过的修订案，其生效程序遵循第十九条第二款所指《谅解备忘录》第四条之规定。

根据 [《关于成立全球水伙伴组织的谅解备忘录（2002 年）》](#) 第四条，修订后的章程将于发起伙伴会议决议通过一年后正式生效。

三、全球水伙伴与全球水伙伴组织章程具体修订条款

以下修订旨在澄清《全球水伙伴与全球水伙伴组织章程》现有条款，并确保其符合政府间组织现行实践及现代数字工具应用，从而有效实施。拟修订的四项条款如下：

(a) 第一条第三款：法律地位

对第一条第三款的修订旨在推动全球水伙伴组织的分权化运营。为使全球水伙伴组织能够在多国设立机构，章程需提供法律依据，允许与多个国家签订总部协议。

(b) 第八条第五款：提名委员会

对第八条第五款的修订旨在提升全球水伙伴提名委员会履职效率。该委员会负责提名全球水伙伴组织主席、指导委员会成员及内外审计员，最终任命由发起伙伴会议决定。

(c) 第十二条：总部设立

对第十二条的修订增强了全球水伙伴组织秘书处实体位置的灵活性，允许秘书处由多国共同或分别托管，体现全球水伙伴分权化战略。

(d) 第十三条：特权与豁免权

对第十三条的修订确保全球水伙伴组织工作人员在秘书处所在国均享有必要的特权与豁免权。此条款对支持分权化运营、保障员工法律保护符合国际规范至关重要。表一列示了 2012 年章程现行条款与修订提案的对比。

表 1: 章程具体修订条款

现行条款（2012 年章程）	建议修订（2025 年章程）
第一条：法律地位 第一条第三款现行条文如下 本组织在国际法下具有完全法人资格，并享有为实现第 2 条所定目标而行使职能所需的必要权能。本组织秘书处东道国国内法律制度下的法律地位，由该东道国与本组织签订的总部协议予以规定。	第一条：法律地位 第一条第三款应修订如下： 本组织在国际法下具有完全法人资格，并享有为实现第 2 条所定目标而行使职能所需的必要权能。其在一个或多个东道国的国内法律制度下的法律地位，由本组织与相关国家签订的总部协议予以规定。
第八条：提名委员会 第八条第五款现行条文如下： 提名应至少于发起伙伴年会召开前三个月提交给各合作伙伴。为了获得伙伴单位尽可能广泛的认可，提名委员会应根据伙伴单位的反馈意见修改其提名。所有提名及合作伙伴的相关意见应于年会	第八条：提名委员会 第八条第五款应修订如下： 提名应至少于发起伙伴年会召开前六周提交给各合作伙伴。为获得合作伙伴尽可能广泛的支持，提名委员会应根据伙伴单位的反馈意见修改提名。所有提名及伙伴单位相关意见应于年会召开前一

召开前一个月呈交发起伙伴，届时将进行任命。	个月呈交发起伙伴，届时将完成任命程序。
第十二条：总部设立 第十二条现行条文如下： 本组织秘书处设立在斯德哥尔摩（瑞典首都）。	第十二条：总部设立 第十二条应修订如下： 本组织秘书处可采取虚拟形式，或设立于挂靠单位内部，亦或设在已与本组织缔约总部协议的一个或多个国家的国家政府的境内。本国政府缔结总部协定的缔约国境内。
第十三条：特权与豁免权 第十三条现行条文如下： 本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应在东道国享有第一条第三款所述总部协定所规定的特权和豁免权。	第十三条：特权与豁免权 第十三条应修订如下： 本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应在每个东道国享有第一条第三款及上文第十二条所述总部协定所规定的特权和豁免权。

四、全球水伙伴与全球水伙伴组织章程修订通过流程

根据《章程》第十七条规定，关于全球水伙伴（GWP）及全球水伙伴组织（GWPO）章程修订提案的决议（见表 1）将提交至已由总部登记在册的全球水伙伴的合作单位，并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网络会议（全体大会）期间进行正式表决或无异议决策。修订案通过须获得网络会议至少三分之二伙伴单位代表的批准。与会伙伴应提前审阅修订提案，以便积极参与审议程序。

2025 年 6 月，同一决议将提交至发起伙伴会议寻求全体一致决定以实现最终通过。根据 2002 年《[关于建立全球水伙伴组织的谅解备忘录](#)》第四条，若全球水伙伴与全球水伙伴组织章程修订案获得批准，将于 2026 年 6 月即发起伙伴作出决定一年后正式生效。